

#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## 天翼后付费 4G 无线上网卡月付套餐营销规则（2019/A）

SHDX/F/JL/F/0/SC-013-2019

- 一、营销活动名称：天翼 4G 无线上网卡月付套餐（后付费）
- 二、营销活动范围：个人、政府及企业客户
- 三、营销产品：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天翼 4G 数据卡后付费业务。
- 四、营销活动规则：

### （一）套餐内容：

#### 天翼 4G 无线上网月付套餐

月基本费 (元/月/号线)	国内上网流量	
	套餐包含 (每月/号线)	套餐超出后资费
50	1GB	0.03 元/MB
100	3GB	
180	6GB	

注：本规则中所有“国内上网”仅限于大陆地区使用，不含港澳台。

### （三）套餐说明：

- 1、月基本费：套餐生效后，客户根据自己所选择的套餐类型，每月交纳相应的套餐月基本费。
- 2、套餐内流量不区分 4G、3G、2G，不含 WLAN(Wi-Fi) 上网。具体使用并受数据终端支持功能限制或者所在基站实际情况限制。
- 3、月付套餐内包含的流量限当月使用，不可累积使用。客户每月实际使用的上网流量低于或等于套餐内包含流量，则无需额外支付费用。超出部分按 0.03 元/MB 收费，最小计费单元为 KB，不足 1KB 部分按 1KB 计，不足 1 分钱按 1 分钱计。
- 4、本套餐资费标准自业务完工的次月 1 日生效。业务完工至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，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比例计算套餐月基本费：首月月基本费=套餐月基本费/当月天数\*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。可享受套餐内流量按照“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/当月天数”的比例折算并向上取整（上网流量精确到 KB）。上网超出后按 0.03 元/MB 收费。其他未注明业务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执行。
- 5、客户如通过中国电信无线宽带 WLAN 上网的，产生的费用按中国电信无线宽带 WLAN 的标准资费另行计收。
- 6、本套餐国内上网费用每月 450 元封顶，包含按套餐外资费收取的 4G/3G/2G 的国内上网费用，不含套餐的月基本费、WLAN 以及叠加的可选包金额，且在 450 元封顶范围内，每月最多可用 15GB 国内流量，超过 15GB 流量之后，系统将自动为客户暂停无线

上网功能（4G/3G/2G/WLAN）功能。断网后基于上网类的增值业务都将无法使用。无线上网功能在次月初自动恢复。若断网当月要求继续开通无线上网服务，请至营业厅或拨打 10000 恢复上网功能，恢复后新产生的国内流量按套餐超出后资费计收。新增流量及费用不再受封顶值限制。次月仍然执行封顶断网措施。

7、客户可使用流量卡充流量，使用流量卡的，先使用主套餐流量，其次使用充值卡流量。

8、本规则未注明的业务资费，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。

## 五、客户特别关注：

（一）套餐生效起，客户可按需在本活动各套餐档次内申请变更，或申请业务注销（拆机）并办理相应手续。业务变更及注销，当月申请，次月生效。变更或注销的当月，仍执行原套餐资费。

若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能向客户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，有义务提前一个月通知客户终止套餐优惠。

（二）天翼 4G 无线上网月付套餐使用 4G 数据卡（UIM 卡），仅支持中国电信移动网络数据通信、上网功能，不支持语音功能，开放短信功能（只保留接收短信及向 10000/10001 客服端口发免费短信功能）。

（三）客户应按时足额交纳电信费用，避免因欠费停机影响业务正常使用。

（四）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得参加本次套餐活动，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。已参加 3G 流量包、4G 升级流量包、4G 流量季包/半年包/年包等流量包的客户不能参加本活动。

（五）客户自愿选择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 4G UIM 卡。业务使用期间，客户若发生 4G UIM 卡遗失、被盗、人为损坏等情形，可自费用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申请办理暂时“停机”、“补卡”或“换卡”业务，补卡或换卡按标准资费收取相应费用。

（六）客户使用本套餐相关业务，需自行配备支持中国电信 4G 无线上网功能的无线上网卡（硬卡）或者天翼上网宝（MIFI）方可正常使用。

（七）客户自负终端设备参加本套餐，因终端设备导致业务无法继续使用的，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因此而减免业务费用。

（八）客户在不同场合使用无线宽带上网时，可能会有上网速度不一致和网络繁忙时暂时无法连接的现象产生。国内漫游业务视漫游地网络覆盖情况而定，如因网络覆盖造成客户在漫游地无法上网，敬请谅解。

（九）业务使用期间，参加本活动的相关业务如办理过户、停机保号、业务注销（拆机）手续的，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，套餐优惠终止。

六、业务使用期间，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，如有违反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七、本规则作为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》、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移动电话入网协议》（以参加本活动时刻有效版本为准）的补充协议，本规则相关条款与上述协议条款相冲突的，以本规则条款为准。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，以客户在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》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

证明。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
二〇一九年一月